

##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政彬、李敏:本院受理原告张喜国诉被告王政彬、李敏、刘宝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1民初126 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届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